

宣傳單 「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公告徵求意見暨座談會

■彰化縣政府公告

主旨：「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，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田尾鄉公所、永靖鄉公所、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全球資訊網、本府建設處網站。

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整假田尾鄉公所五樓國際會議廳。

(二)115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 30 分假永靖鄉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
四、任何團體或人民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陳情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，向本府建設處提出意見，俾彙整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參考。

■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

「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」係為營造公路花園田園景觀而擬定特定區計畫，管制及營造地區環境特色，原計畫於 70 年 3 月發布實施，並分別於 78 年 10 月、86 年 7 月、98 年 1 月完成第一次、第二次及第三次通盤檢討；並於 111 年 3 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。

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每 3 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於前次通盤檢討辦理迄今已逾 10 年，實質環境已有相當變化，通盤檢討之辦理實具其必要性，爰在特定區計畫之既有規劃宗旨下，因應未來發展需要，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，檢討既有計畫內容。

並透過本次通盤檢討作業，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擬定田尾園藝特定區細部計畫，進行實質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作業。透過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簡化審議程序，有效整合作為城市發展根源之計畫書圖，強化地方自治彈性及效能，即時因應地方發展必要與需求，以利後續計畫管制。

二、計畫位置、範圍及面積

計畫範圍包含田尾鄉及永靖鄉，以現有公路公園為基礎，北至田尾、永靖鄉界，南至田尾都市計畫界，東至永靖鄉五福村及田尾鄉北曾村，西至田尾鄉柳鳳村，計畫面積為 330.7164 公頃。

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」案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是否申請列席說明
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	二、門牌號碼： 區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■意見表達方式

一、若您對本次通盤檢討有任何建議事項，可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，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建議說明事項、變更位置及理由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等資料，向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提出意見。

二、陳情意見表詳宣傳單，並可於彰化縣政府都市計畫資訊網-公告事項-「變更田尾園藝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案」-檔案下載(或附件)自行影印。



計畫圖例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廣場用地 |
| 商業區 | 停車場用地 |
| 農業區 | 社教機構用地 |
| 宗教專用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旅遊服務專用區 | 道路用地 |
| 水溝用地 | 道路用地(兼供園道使用) |
| 機關用地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綠地用地 | 市地重劃範圍線 |
| 公園用地 | 園藝發展區範圍線 |
| 市場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

圖一 現行計畫示意圖

※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，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